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裕德即德城工程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裕德即德城工程行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林裕德即德城工程行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已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